

证券代码：830899
合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认真查看了相关会议材料和备查文件，根据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要求，就公司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推荐函，提名郭川舟先生、王毅镛先生、刘鹏生先生、詹俊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收到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出具的推荐函，提名方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本次董事会换届确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相关审查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郭川舟先生、王毅镛先生、刘鹏生先生、詹俊河先生、方敏女士。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任职所必要的专业知识及能力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

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次提名郭川舟先生、王毅镛先生、刘鹏生先生、詹俊河先生、方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是保障公司董事会平稳运作，推动公司规范、稳健治理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郭川舟先生、王毅镛先生、刘鹏生先生、詹俊河先生、方敏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树华先生、陈玉罡先生、曾宪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本次董事会换届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相关审查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树华先生、陈玉罡先生、曾宪辉先生。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任职所必要的专业知识及能力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次提名李树华先生、陈玉罡先生、曾宪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有利于助推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机制，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李树华先生、陈玉罡先生、曾宪辉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罗党论
2025年6月10日